

西学东渐与中国现代社团的兴起

——以戊戌学会为中心

虞和平

本文以戊戌学会为对象,论述了西方社会学传入对近代中国现代性社团产生和发展的影响。甲午战争前后,随着西方社会学的不断传入,在一些维新人士中逐渐形成了一种名之为“群学”的中国现代社会学理论,内中包涵着比较完整的现代社团理论,开始明确了群与学的关系、群与强的关系、群与治的关系、群与变的关系、群与会的关系。从这种“群学”理论出发,维新人士认为,组建学会可以为维新运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培养和联结广大维新人才、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社会基础,从而强化社团意识。由此,维新人士不仅广泛组建具有各种社团功能的学会,而且使戊戌学会具有现代社团的特性,由中国人自己组建的、现代社团开始兴起。

作者:虞和平,男,1948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一、西学东渐与现代社团理论的传播

在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前,中国有些传统社团虽然已开始向现代性社团转变,也出现了在华外人组建的现代性社团,但是由中国人自己组建的具有比较完整现代性质的社团,则是在1895年以后才开始逐渐兴起的。这与甲午战争之前的西学传播和甲午战争之后的政治变局有着密切的关系。

1895年之前外国传教士在中国纷纷设立西学传播社团,向中国介绍西方的科学知识,同时也有一些中国知识分子从事于西学介绍活动。在传入中国的西学当中,除了自然科学和政治学说之外,也有一定数量的社会学知识,其中有关组建社团的理论颇受当时谋求社会变革的中国知识分子的关注,这就是他们所说的“群学”。

西方社会学知识的传入大约始于19世纪80年代前后,当时在由外人西学传播社团翻译出版的一些书籍,以及他们所办的《申报》、《万国公报》中,已

有对达尔文、斯宾塞的进化论和社团学说的零星介绍。1895年,曾留学英国的严复在天津《国闻报》上发表了《原强》一文,接着又于同年翻译了赫胥黎的《天演论》(即《进化论与伦理学》),并于1896—1897年间译述了斯宾塞的《群学肄言》(即《社会学原理》)的第一章《矻愚》和第二章《倡言》,开始比较系统地介绍西方的社会学原理。《原强》用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的社会学理论阐释了国家强弱盛衰的道理,指出:斯宾塞“宗天衍之术,以大阐人伦治化之事,号其学曰群学,犹荀卿言人之贵于禽兽者,以其能群也,故曰群学,首次提出了群学的概念。在《天演论》中,介绍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优胜劣败”的进化论原理,并指出:“天演之事,将使能群者在,不群者灭;善群者存,不善群者灭”^①,强调了建立社团运用群体之力在人类生存竞争中的重要作用。

这些群学理论的传入逐渐为康有为、梁启超等先进知识分子所接受,并逐渐产生组建社团的思想。

^① 严复译:《天演论》,导言十三案语。

如康有为在西学书籍的影响下于1884年时就开始探讨“生物之源，人群之合的道理”；1885年时通过研习算学，用几何学原理写作《人类公理》一书，提出了“创地球公议院，合公士以谈合国之公理，养成公兵以去不会之国，以为合地球之计”的设想；1890年开始向学生宣传“孔子改制之议，仁道合群之原”^①；1891年在长兴里讲学时专设“群学”一科^②。1895年以后，随着康梁等维新派组建社团活动的开始和《天演论》译稿（1989年正式出版）的流传，维新派的群学理论渐趋完善，对组建社团重要性的认识日渐增强。总结各家的有关言论，维新派的群学理论主要包含了下述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明确了群（即群体，下同）与学的关系。维新派认为，要变法维新必须要开发新型人才，要开发新型人才就必须传播和学习新的科学知识，而传播和学习科学知识的最好方式就是结群集会。康有为说：“思开风气，开知识，非合大群不可”^③，“一人独学，不如群人共学；群人共学，不如合什百亿兆人共学”^④。因为“学业以讲求而成，人才以磨砺而出，合众人之才力，则图书易庀，合众人之心思，则闻见易通”^⑤；合群而学还可以“得知识交换之功，而养团体亲爱之习”^⑥。梁启超也认为，所以要合群而学，是因为“合众人之识见以为识见必智，反之则愚”^⑦。

第二，明确了群与强的关系。他们通过学习西方的社会进化论懂得了合群能够增强生存和竞争能力的道理。康有为认为：“必合大群而后力厚也”^⑧，“考泰西所以富强之由，皆由学会讲求之力”^⑨；“普鲁士有强国之会，遂报法仇；日本有尊攘之徒，用成维新”^⑩。而中国则“自近世严禁结社，而士气大衰，国之日孱，病源在此”。梁启超说：“道莫善于群，莫不善于独。独故塞，塞故愚，愚故弱；群故通，通故智，智故强。”^⑪还指出：世界上“有能群者，必有不能群者；有群之力甚大者，必有群之力甚轻者。则不能群者必为能群者所摧灭；力轻者必为力大者所兼并”^⑫。“合众人之力量以为力量则必强，反之弱。故合群者，战胜之左券也”^⑬。

第三，明确了群与治的关系。治即治理社会的方式，维新派认为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治理社会与社会的富强或贫弱至关重要。梁启超指出，以专制的“独术”治群则群力弱，以民主的“群术”治群则群力强。欧美各国之所以富强，根本原因在于他们选择了“群术”。所以在进入近代社会之后，“发群术治群，群乃成；以独术治群，群乃败”^⑭。

第四，明确了群与变的关系。变即变革，是维新派维新活动的核心，也是他们群学理论的核心。康有为曾把他的全部维新方法概括为“以群为体，以变为用”^⑮。就是说群是变的载体，变是群的目的和结果，不仅结群而学是为了行变，而且结群图强、结群致治也只有通过变才能实行。但是要实行变，就要借助于群。其理由之一是群可以为变张本，认为社会进化的基本原理就是由人群之间的竞争而达到社会的发展变化，而结群则既以竞争为目的，又可以明确竞争的对象，增强竞争的力量。如吴汝纶认为严复翻译《天演论》的动机，是有感于“吾土之不竞，惧炎黄数千年之种族，遂将无以自存，而惕惕焉欲进之以人事也”^⑯，提醒中国人开展竞争，推动社会发展。章太炎说：“物苟有志强力以与天地竞，此古今万物之所以变。变至于人，遂止不变乎？人之相竞以器。”^⑰不仅认为竞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且认为竞争将带动人与物的不断变化。唐才常指出：无论人还是群，都以竞争为生存之本和目的所在。“西儒达尔文曰：‘争自存’；而锡彭塞（斯宾塞）衍其旨曰：‘群与群争’；赫胥黎阐其微曰：‘人与人争’。……凡所以孳孳皇皇求自存，人物交虎之争者，则靡

①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资料）四，神州国光社1953年版，第118、119、123页。
② 梁启超：《康有为传》，《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页。
③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④ 康有为：《上海强学会章程》，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⑤ 康有为：《强学会叙》，《不忍杂志》第8册，1913年10月15日版。
⑥ 梁启超：《康有为传》，《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0页。
⑦ 梁启超：《论商业会议所之益》，《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影印本，文集之四，第10页。
⑧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⑨ 康有为代张之洞作：《上海强学会序》，《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86页。
⑩ 康有为：《强学会叙》，《不忍变法》（资料）四，第10页。
⑪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学会》，《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31页。
⑫ 梁启超：《说群一》，《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5页。
⑬ 梁启超：《论商业会议所之益》，《饮冰室合集》，文集四，第10页。
⑭ 梁启超：《变法通议·说群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4页。
⑮ 梁启超：《变法通议·说群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3页。
⑯ 《桐城吴先生（汝纶）尺牋》一。
⑰ 章太炎：《书·原变》，台北世界书局1971年版。

不惟争之为务”。^①梁启超则不仅指出了竞争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而且指出了结群以明确竞争对象的道理，他说：“夫竞争者，文明之母也，竞争一日停，则文明进步立止”^②；以共同利益关系而结成的群体亦是如此，“凡群之成，必以对外，苟对于外而无竞争，则精神与形式皆无所着”；因此“凡集结一群者，必当先明其对之界说，即与吾群竞争之公敌何在也”。^③其理由之二是群具有行变的功能，认为社会的各种变革事业都能由群来实行。对此，谭嗣同的认识最为典型，他在论述学会的性质和作用中指出：学会是团结全体民众，获得变法成功的最理想的组织，“黄种以之而灵，中国以之而存，孔教以之而明”；学会是一种决议机关，“官欲举某事，兴某学，先与学会议之，议定而后行，议不合，择其说多者从之”；学会应有立法和参政的权利，要废除旧法律、旧制度，由学会厘定各种新法，参与国家财政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学会培养官吏的义务和罢免官吏的权力，并负责对官吏的考核，“岁时会众绅士而面课之，而公评之，其及格而才行为众绅士所称者，擢用之，否则置之”。^④

第五，明确了群与会的关系。会就是会社，也就是社会团体，是维新派“群学”理论的最后落脚点。维新派认为结群必须集会。康有为在组织强学会时就强调说：“合群非开会不可”。^⑤梁启超也说：“今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⑥他们还以群的种类来划分会的种类。梁启超说：“西人之为学也，有一学即有一会”，如农学会、矿学会、工艺学会等等。^⑦谭嗣同说：“士会于庠而士气扬，农会于疆而农业昌，商会于西方而商利孔长。各以其学而学，即互以其会而会。”^⑧既指出了士、农、商各有自己的学，均有自己的会，也指出了不同业别的会各有各的成员范围，各有各的功能作用。严复说：“群有数等，社会（即社团）者，有法之群也。社会，商工政学莫不有之，而最重之义，极于成国。”^⑨这就是说，社团是人群中按照一定的规范组合的群体，而且这种社团在商、工、政、学各界中都有之，其最重要的意义是最终形成为一个完整意义的国家。维新派的这种群与会关系的论说，不仅已认识到学科、业别是社团存在的基础，而且已把人类的自然群体与社团群体区别开来，并指出了社团与国家的关系。

由此可见，维新派的“群学”理论中，已涉及到社团的组织结构、功能作用和社会意义，虽然尚不完整，但已显示出现代社团学的基本原理。

维新派的这种“群学”理论，不仅在本系统之内互相交流，而且通过他们所办的报刊广泛宣传，为许多有志之士所吸收。正如时人所言：“识时务者，罔不争相淬厉，深痛国耻，以合群之力挽将倒之瀾”。^⑩“闻风兴起者益多，各省志士争相募资，合群以讲新学”。^⑪“群学”理论的传播已成为戊戌社团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二、“群学”理论与社团意识的强化

1895年后，随着维新运动的逐步展开，维新派的社团意识不断加强，日益认识到组建社团对推进变法维新的重要性。维新派实行变法维新的目的是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其主要途径是劝说光绪皇帝推行新法，这无疑需要较为广泛的社会基础，也必须冲破守旧势力的竭力反对，即使是同情变法的光绪皇帝也不可能完全采纳他们的建议，他们的上书被阻隔或被束之高阁的事情常有发生。因此，如何迫使朝廷采纳自己的建议实行变法，如何为实行资本主义民主制度张本，便成了维新派能否实行变法维新的关键所在。于是，他们从上述的“群学”理论出发，日益认为只有广泛组建学会（社团）才能实行变法维新。

首先，他们认为广结学会可以动员社会力量，增强政治声势，促使朝廷实行变法。1895年5月2日康有为在发动“公车上书”遭到朝廷拒绝之后，“认为望变法于朝廷，其事颇难，然各国之革政，未有不从国民而起者，故欲倡之于天下，以唤起国民之议论，

- ①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55—156页。
- ② 梁启超：《新民说·论国家思想》，《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18页。
- ③ 梁启超：《新民说·论合群》，《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第77页。
- ④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94页。
- ⑤ 康有为：《康有为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 ⑥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学会》，《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33页。
- ⑦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学会》，《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33页。
- ⑧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第437页。
- ⑨ 严复译：《群学肄言》，上海文明编译书局1903年版，卷首，“译余赘言”，第1页。
- ⑩ 《桂林圣学会续闻》，《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80页。
- ⑪ 《强学会封禁后之学会学堂报馆》，《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95页。

振刷国民之精神，使厚蓄其力，以待他日之用”。^①并“日以开会之义，号之于同志”。^②开始注重于发动和联合广大有志于变法维新之士广结学会，以增强维新力量。到1897年德、俄两国强占胶州湾和旅顺、大连时，康有为更“以为振厉士气，乃保国之基础，欲令各省志士各为学会，以相讲求，则声气易通，讲求易熟”。^③并于1898年4月在京城组建保国会，提出：要采取“上书求变法于上”，“开会振士气于下”^④，用上请与下呼相结合的办法推动变法维新，保卫国家权利。章太炎也指出维新知识分子积极组建学会的这种出发点：“今之合群明分者，莫亟于学士，是何也？将以变法为辟公，必使天下之聪明耳目，相为视听，股肱毕强，相为支宰，则始可以御内侮，是故合群尚已”。^⑤

其次，他们认为广结学会可以培养和联结广大的维新人才。维新派认为变法维新不仅需要一批懂得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自然科学的知识分子，而且需要一支组织起来的骨干队伍，这只有通过建学会才能造就。康有为指出：“夫挽世变在人才，成人才在学术，讲学术在合群。”^⑥他们所以把组建学会作为造就人才、组织队伍的重要途径，一是认为学会能够以较之学堂更为广泛的范围培养更多的人才，如果学会能够普及，“一省有一省之会，一府有一府之会，一州县有一州县之会，一乡有一乡之会，虽数十人之寡，数百金之微，亦无害其为会也，积小高大，扩而充之，天下无不成学之人矣”。有此大量人才，“以雪讎耻，何耻不雪？以修庶政，何政不成”？^⑦二是认为学会能够起到学堂所不能起到的把旧知识分子改造成新知识分子的作用，以便更快更多地造就维新人才。梁启超指出：“欲实行改革，必使天下年齿方壮志气远大之人，多读西书通西学而后，故译书实为改革第一急务也。”^⑧无论是让成年人多读西书，还是多译西书，都只有通过学会才能做到。三是认为学会不仅可以把维新志士联结起来，而且能够团结同情于维新的人士，扩大队伍，增强力量。康有为在北京组建强学会时，就是鉴于“中国风气，向来散漫，士夫戒于明世（即明朝）社会之禁，不敢相聚讲求，故转移极难”，试图以组织学会改变这种风气，联结维新之士，增强维新力量。并强调指出所以要在京城设立学会的理由，是旨在“得登高呼远之势，可令四方呼应”^⑨，既可向全国推广学会，又可“广求同志”。

第三，他们认为广结学会可以为实行资产阶级

民主制度张本。维新派认为要实行民主制度首先要使民众具有参政的知识和能力，然而要使民众具有参政的知识和能力就只有广兴学会。对此梁启超有系统的论述，他说：“今之策中国者，必曰兴民权。兴民权斯固然矣，然民权非可以旦夕而成也。权者生于智者也，有一分之智，即有一分之权，有六七分之智，即有六七分之权，有十分之智，即有十分之权”。因此，“今日欲伸民权，必以广民智为第一要义”。欲广民智，光靠学堂教育是远远不够的，而是要靠学会。就绅士而言，他们虽比一般民众的知识多一点，能力强一点，但是也缺乏足够的参政知识和能力，“欲用绅士，必先教绅士，教之惟何？惟一归之于学会而已”，先要通过学会向绅士传授参政的知识，养成他们的参政能力。在他们看来，无论是兴民权还是兴绅权，都必须“以学会为之起点”。^⑩唐才常也指出维新派广结学会是为了张民权，他说：西方各国为图富强“而民会兴，民权固也”。当今中国“天下豪杰之士，知涣之不敌萃，独之不敌群，私之不敌公也，于是乎言群学，于是乎言人世界，于是乎言《春秋》公法国统系于民统，民统系于天统之义，而欲以民权；及叩其群民、权民之术，则群而权之学会，群而权之公司矣。”^⑪

他们还把学会看作议院的雏形和基础，认为广兴学会可以为将来开设议院作准备。维新派一致认为，学会能“通上下之情”，具有议院的作用。康有为说：“强学会之创，京朝诸公，欲合天下之力，通上下

①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戊戌变法》（资料）一，第297页。

② 康有为：《康有为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③ 梁启超：《林旭传》，《戊戌变法》（资料）四，第56页。

④ 梁启超：《记保国会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16页。

⑤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00页。

⑥ 康有为：《上海强学会序》，《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85页。

⑦ 梁启超：《变法议议·论学会》，《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第33页。

⑧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戊戌变法》（资料）二，第29页。

⑨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⑩ 梁启超：《上陈宝箴书论湖南应办之事》，《戊戌变法》（资料）二，第551、553、555页。

⑪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第141、143—144页。

之气，讲维新之治……几与外国议院等”。^① 他们把南学会看作湖南“全省新政之命脉，虽名为学会实兼地方议会之规模”，其所办之事“实隐寓众议院之规模”^②，“国会即于是植根”^③。谭嗣同说：“由于学会由众多之人组成，且有总会和分会的组织联系，互通信息，因此“有大事则上下一心，合群策群力以举之，疏者以亲，滞者以达，塞者以流，离者以合，幽者以明，羸者以强，又多出报章导之使言，毋令少有壅蔽。大吏罔敢骄横，小吏罔敢欺詐，兴利除弊，罔不率此，官民上下，若师之徒，兄之于弟，虽求其情之不通，不可得也。于是无议院之名，而有议院之实”。^④ 章太炎则认为广设学会和学堂是设立议院实行民主制度的前提条件，他说：“学堂未建，不可以设议院；议院未设，不可以立民主”。^⑤

既然学会与变法维新实行民主制度有如此重要作用，维新派自然就要十分重视学会建设，把广泛建立学会作为实行变法维新的一个最重要的途径。康有为不仅把学会作为变法维新的主要载体，而且视其为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明确提出“以群为体，以变为用，斯二义立，虽活千万年之天下可已”^⑥。其他维新人士也把组建学会作为推行变法维新的第一要端，梁启超强调说：“欲救今日之中国，舍学会未由哉！”^⑦ 谭嗣同则指出：“今日救亡保命，至急不可缓之上策，无过于学会者。”^⑧ 他还认为，只要学会发展起来就必然会带动社会变革，“于是无变法之名，而有变法之实”^⑨。除了在思想上重视学会建设之外，他们还采取实际行动竭力动员社会各界组建学会。如康有为在《公车上书》遇挫之后，就“挟书游说，日出与士大夫讲辨，并告以开会之故，（使）明者日众，乃频集通才游宴以鼓励之”^⑩。并向光绪皇帝进言，朝廷应设立“游会局”，“凡举各国国会、学会、教会、游历游学各会，司其政律而鼓舞之”^⑪，以此“推广社会，以开民智而激民气”^⑫。他的提倡学会活动，“虽屡遭反对，而务必达其目的然后已”。^⑬

在上述“群学”理论和社团意识的指导下，维新派组建学会及其他维新团体的活动迅速兴起。

三、学会的推广与社团功能的初步发挥

1896年1月，戊戌学会的主要团体强学会遭到封禁，但是组建学会的风气已经打开，各种维新学会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出现。康有为在记述当时维新

学会盛行的情况说：“自强学会开后，海内移风，纷纷开会，各国属目”；“学堂学会，遍地并起”。^⑭ 梁启超也记述此种情形说：“自此以往，风气渐开，已有不可抑压之势”；“各省学会极盛，更仆难数”；“学会之风遍天下，一年之间，设会百数”。^⑮ 唐才常说：“学会林立，万众沸腾。”^⑯ 从这些记述中可以看出当时学会建设的一派繁荣景象，那么在戊戌维新时期（1895—1898）究竟成立了多少学会？

关于戊戌维新学会的数量，至今已有王尔敏、张玉法、汤志钧、李文海四人做过研究统计，前三位所统计的数量分别是63个、68个、50个，^⑰ 他们所提及的学会互有出入，共计89个，李文海对这些统计有所修订^⑱。最近，闵杰又在发现新资料的基础上，对上述已有的统计作了修订和补充，认为戊戌时期成立的有案可稽的学会共计为72个。^⑲

根据闵杰所列的统计详表，戊戌时期的维新学会已遍及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广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福建、安徽、贵州、陕西等14个省市的省会城市和一些中小城市，其分布范围已相当广泛。

- ① 康有为：《记强学会事》，蒋贵麟编：《万木草堂遗稿外编》下，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568页。
- ②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戊戌变法》（资料）一，第300、301页。
- ③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第278页。
- ④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第438页。
- ⑤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47页。
- ⑥ 梁启超：《变法通议·说群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3页。
- ⑦ 梁启超：《会报叙》，《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77页。
- ⑧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第405页。
- ⑨ 蔡尚思等编：《谭嗣同全集》，第437页。
- ⑩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3页。
- ⑪ 康有为：《应诏统筹全局折》，《戊戌变法》（资料）二，第201页。
- ⑫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47页。
- ⑬ 梁启超：《康有为传》，《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0页。
- ⑭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戊戌变法》（资料）四，第135、157页。
- ⑮ 《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95、10页；二，第30页。
- ⑯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第182页。
- ⑰ 王尔敏：《清季学会汇表》，（台湾）《大陆杂志》第24卷第2、3期；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1985年版，第199—206页；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80—692页。
- ⑱ 李文海：《戊戌维新运动时期的学会组织》，胡绳武主编：《戊戌维新运动史论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5—60页。
- ⑲ 闵杰：《戊戌学会考》，《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

戊戌学会虽多以学术研究团体的面目出现,但它们的实际活动内容已显示出多种类别结构,并开始发挥相应的社团功能作用。第一种是政治性社团,如强学会、保国会、南学会、保川会、保滇会、保浙会、废时文会、奋志学社、匡时学会等。这类社团以研讨政治学说,宣传政治改革,促进变法维新为主旨。除了上文已经论述的强学会、保国会具有这种政治目的之外,其他政治性社团也具有类似的政治目的。如南学会之设,意在“合南部诸省志士,联为一气,相与讲爱国之理,求救亡之法”,并有相应的实际活动,“地方有事,公议而行”;“每七日大集众而讲学”^①。“演说中外大势、政治原理、行政学等,欲以激发保教爱国之热心,养成地方自治之气力”^②。废时文会以废除八股文、改革科举制度为宗旨,其发起人吴百揆、章启祥的缘起书说:“卫足(即反对女子缠足)、禁烟次第立会,吾华三大弊已去其二,唯时文积弊太深,愚我震旦,抑我士气,为患靡穷。曾于二月间手草请废八股改科制一疏,拟联名公呈当道转奏,因同志寥寥,事久未举。嗣知公车上书不报,忧愤滋剧,思图再举”,遂联合同志,“创立废时文会”。^③各“保”字头的社团,均以保护桑梓利益为宗旨,以期由此建立地方自治之基础。

第二种是学术性社团,以带有各种学科名称的社团为主,也有一些不带学科名称的社团,如新学会、郴州学会(亦称舆算学会)、三江学会、质学会等。这种社团以研讨和宣讲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为主要活动内容,凡带有学科名称的社团即限于本学科的研讨和宣讲活动,不带学科名称的社团大多系综合性学术活动社团。如“新学会之设,原为振兴教学,切磋人材起见,集中外通人,讲求天真、政法、兵学、医学、格物各种学术”。^④郴州学会主要研讨舆地和算学两门学科,“舆地以绘险要究兵略为主,旁及农矿;算学以程功、董役、行军、布阵、制器为主,旁及天文”。^⑤湖北的质学会在其章程中指出:“斯会大旨,意在劝学”,分设经学、史学、法律学、方言学、算学、图学、天文学、地学、农学、矿学、工学、商学、兵学、格致学等14科,会员“分科肄习”。^⑥

在这些学术社团中,有些经济学术社团已带有一定的经济社团性质,它们并非纯粹的学术研讨团体,而是通过研讨、宣传各种经济知识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或直接从事于某项经济活动。如上海农学会,原称务农会,其宗旨是:“采用西法,兴天地自然之利,植国家富强之原”^⑦,通过引进和推广西方先

进的农业科技知识,促进农业的发展。上海的工商学会是在清政府颁发振兴工商、设立商会谕旨的影响下而成的,并创办《工商学报》,试图“与海内外诸君子考求其(指工商业)得失利弊”,促进工商业的发展。^⑧福建的蚕学会是为了推进蚕桑业的发展而设立的,以考求养蚕新法,推广于民间为宗旨。^⑨上海的译书公会、译印中西书籍公会、印书公会,均非研讨翻译、出版方面专业知识的团体,而是从翻译出版西方书籍的专门机构,带有文化企事业机构的性质。

在学术社团中,还有一些带有教育团体的性质,它们以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宗旨,或直接从事教育活动。如杭州蚕学会,在筹办之初以学会为名,正式创办时则称蚕学馆,完全属学堂性质。^⑩中国女学会(又称上海女学会、女学会)不仅与中国女公学(又称中国女学堂、上海女学堂)是同一团体的两个不同名称,而且以女公学为实体,只是在对外发布有关公告时,为扩大社会影响起见而采用学会的名称,如“中国女学会大会中西女客启”、“中国女学会书塾章程”等,也未见女学会有另外单独的活动,只是到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女学会才与女学堂相分离,有单独活动的出现。^⑪还有不少学会或以学堂为基础而设立,或以学会筹设学堂,旨在促进教育事业之发展,当时就有人这样说:“学堂者,主也;学会者,辅也。始之创兴学会者,所以以学堂为基础也;继之扩充学会者,所以补学堂之不及也”^⑫。在事实上,也有一些学术性社团后来改变为学堂,如郴州的舆算学会改变为经济学堂,江西的励志学会改变为吏治学堂,奋志学社改变为奋志学堂。^⑬

- ① 梁启超:《谭嗣同传》,《戊戌变法》(资料)四,第5051页。
- ②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戊戌变法》(资料)一,第301页。
- ③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手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册,第1958页。
- ④ 《本学会谨启》,《新学报》第5册,1897年10月。转引自阎杰前引文。
- ⑤ 《郴州学会禀》,《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66页。
- ⑥ 《武昌质学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42—443页。
- ⑦ 《务农会试办章程》,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66页。
- ⑧ 《论上海工商学报》,《中外日报》1898年9月24日。
- ⑨ 《中外日报》,1898年9月29日。
- ⑩ 阎杰前引文,第71页。
- ⑪ 参见虞和平编《经元善集》,第181—233、378页。
- ⑫ 杨昌济:《论湖南遵旨设立商务局直选振兴农工之学》,《湘报》第153号。
- ⑬ 阎杰前引文,第58页。

第三种是移风易俗性社团,如不缠足会、女学会、戒烟公会、延年会等。这种社团以改革旧有的不良社会习俗,增强中国人的体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为宗旨。其中不缠足会、戒烟公会和延年会的类别属性,从其名称上就可以一目了然。女学会则尚需说明,从名称上看似乎是一种学术性社团,其实不然,因为它的主要目的和活动并非研讨女性学理,而是着眼于如何改变歧视妇女的传统观念,如何提倡女子学习科学文化,以反对缠足、开办女子学堂等活动改善妇女的身体和文化素质,最终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实现男女平等。梁启超明确指出兴女学的这种目的:“今中国之妇女,深居闺阁,足不出户,终身未尝见一通人,履一都会,独学无友,孤陋寡闻。……不宁惟是,彼方毁人肢体,溃人血肉,一以人为废疾,一以人为刑戮,以快其一己耳目之玩好,而安知有学,而安能使人从事于学”。此种陋习,“历数百年,日盛一日,内违圣明之制,外遗异族之笑,显罹楚毒之苦,阴贻种族之伤”,必须改变。^①

四、戊戌学会的现代社团特征

戊戌时期所出现的各种学会,从总体上来说已属于现代社团的范畴,它们程度不同地具有下述几点现代性特征。

第一,以现代社团理论和社团意识为指导。大多数维新社团是在“群学”这一现代社团理论和社团意识的指导下而建立的,在上文论述维新派的群学理论和社团意识中已经可以看到一些大型社团的这种建社思想和意识,就是一些规模较小社团的建立也受到了这种社团理论和意识的影响。如武昌质学会在发起时已认识到:“济变者才,达才者学,非学无以成才,非讲无以成学”^②,于是联合同人,集会讲学。镇江学会的成立,旨在“鸠集同志,以朋友讲习……群多士之智识,以互易聪明”^③认为集会讲学能够互增知识。湖南郴州学会的发起是鉴于学会能够联士气、强国家之故,它的发起书中指出:西方各国由于学会众多,“学以此兴,士以此联,民以此固,国以此强”。中国“所以不及泰西各国者,学会不兴之故也”。所以要“联合士气,互相师法,庶几合天下为一群,合一群为振中国”。^④湖南的龙南致用学会在其章程中首先强调了建会的“群学”原理,其文曰:“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以其能群也。群则强,不群则弱,此古今万国之通例,中国之已事可睹也。士苟

欲群必资学会”。并指出商战以学会为后盾,“商苟无学,何以能战?学苟无会,何以教商?故今日之中国,以开学会为第一要义”。^⑤

第二,有较为健全的组织体系。绝大多数的维新社团都有比较详细的章程,明确规定其宗旨、活动内容、会员的入会条件、权利和义务、领导机构、会务管理制度等。规模较大的社团自不必说,就是小型社团也类皆如此,如只有几名成员的金陵测量会也“草定章程九条”^⑥。

第三,具有一定的民主制度。团体的领导成员大多实行会员选举的原则,团体的重大事务大多实行会员公决制度,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大的社团,这种原则更为明确。如上海强学会的章程规定:“所有局事,由开办诸人内公举四人为提调,二人坐办,二人会办;公举谄练公正者八人为董事,亦四人坐办,四人会办。创办定后,分年举人轮管。尚董友不洽,即因事辞退提调,董事集众公举,择众而从。”^⑦保国会的章程也有类似的规定:“会中公选总理某人,值理某人,常议员某人,备议员某人,董事某人,以同会中人多推荐者为之”;“常议员公议会中事”;“总理以议员多寡决定事件推行”就是出席演讲之人,也要“由大众公举,或投阇密举”。^⑧

第四,实行入会自愿,出会自由的原则。维新社团几乎都是由维新志士们自愿自发组织起来的,其成员也都可以自愿加入,自由退出。无论什么人,只要本人自愿,并符合入会条件,承认宗旨,遵守章程,交纳会费,都可以入会。上海强学会的章程规定:“入会者不论名位学业,但有志讲求,概予延纳。”^⑨保国会的章程中,除了有与上海强学会同样的规定之外,还规定了出会自由的原则:会员“如有意见不

① 《梁卓如孝廉论女学》,虞和平编:《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24页。

② 《武昌质学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42页。

③ 《录陈明经学会缘起》,《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65页。

④ 《郴州学会禀》,《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66、467页。

⑤ 《湖南龙南致用学会意识序》,《戊戌变法》(资料)四,第465页。

⑥ 《学会彬彬》,《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81页。

⑦ 《上海强学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93页。

⑧ 《保国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99、400、401页。

⑨ 《上海强学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392页。

同,准其出会,惟不许假冒本会名滋事”^①。就是规模较小的地方性社团也有这样的规定,如关西学会的章程规定:“它省魁儒杰士,愿入会者,不分畛域,一律延揽”。武昌质学会则规定:“本会之意,务存大公,苟务实学,来者听之。”

第五,具有促进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功能。由于维新社团以推动维新变法为最终目的,且以引进和推广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废除封建习俗为主要途径,因而它们的活动或有利于政治制度的资本主义改革,或有利于农工商业发展,或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普及,或有利于新型人材的培养,或有利于封建陋习的改良。这一切无疑都是资本主义现代化所必须的因素。

但是,维新社团的大多数规模较小,组织设置不够健全,结构比较松散,存在时间不长,实际活动不多,功能发挥有限。因此,维新社团的现代性是有限的,只能说是初步现代化的社团。

维新社团的现代性虽然是初步的,但是它的历史意义却是重大的,不仅开启了中国人自建现代社团的先河,而且为此后中国现代社团的发展打下了基础。维新派的组建社团活动及其所传播的社团理论和意识,冲破了封建势力对民众结社活动的禁锢,使中国民众的现代社团理论和意识由此萌生和发展起来,并朝着结社自由的方向努力。诚如康有为所

言:“吾所以办此会(指强学会)者,非谓其必能成而大补于今时也,将以破数百年之网罗,而开后此之途径也”。维新社团的组织模式为后来的社团组织提供了借鉴,在清末的立宪社团、革命社团及其他社团,乃至民国时期的各类社团中,以“学会”形式组建的多有所见。如立宪社团中的“自治研究会”、“宪政研究社”、“贵州自治学社”;革命社团中的“爱国学社”、“文学社”;经济社团中的“商会”、“经济学会”等。维新社团的地区分布和种类构成,则意味着中国现代性社团的全面启动,中国的现代性社团从此将逐渐全面地发展起来。

-
- ① 《学会略规》,《戊戌变法》(资料)四,第 427 页。
 - ② 《武昌质学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 443 页。
 - ③ 参见李文海:《戊戌维新运动时期的学会组织》,胡绳武主编:《戊戌维新运动史论集》。
 - ④ 梁启超:《康有为传》,《戊戌变法》(资料)四,第 10 页。

责任编辑:范广伟

① 《保国会章程》,《戊戌变法》(资料)四,第 400 页。